## (2015) 甬海刑初字第00084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 甬海刑初字第84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某甲,个体经营,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因涉嫌犯销售假药罪于2013年9月28日被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10月25日被取保候审,2014年9月23日被监视居住,2015年3月11日被本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宁波市看守所。

辩护人卓超,浙江大绅律师事务所律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以甬海检公诉刑诉(2015)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甲犯销售假药罪,于2015年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于同日立案,因本案不符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条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建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某甲及其辩护人卓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下半年开始,被告人黄某甲先后在本市海曙区望春路附近及本市鄞州区集仕港镇卖面桥村经营性保健品店。为牟取非法利益,被告人黄某甲将从别处购买的假药销售给陈某(现已死亡)等人。2013年9月28日,陈某在本市海曙区中山广场准备向他人销售假药时被抓获归案,民警当场在陈某身上查获其从被告人黄某甲处购得的尚未销售的假药"vigour"40粒、"华佗生精丸"32粒、"鲨鱼精"90粒、"天下第一棒"48粒、"人参虫草(健腰补肾丸)"80粒、"硬到底"16粒,共计306粒,以及从别处购得的假药"硬十天"24粒、"顶级威哥王"60粒,共计84粒。

黄某乙(系黄某甲之兄,另案处理)在被告人黄某甲有事时偶尔到上述店内看管店铺。2013年9月23日上午,黄某乙正在本市鄞州区集仕港镇卖面桥村的店内看店时被公安机关抓获,民警当场查获尚未销售的"人参虫草(健腰补肾丸)"21粒、"金枪不倒"20粒、"美国伟哥"20粒、"鲨鱼精"20粒,共计81粒。

经认定,上述所有药品均系假药。

为证实以上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材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黄某甲明知是假药而予以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予以惩处。

被告人黄某甲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辩护人提出: 1、涉案部分假药未流入社会; 2、黄某甲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 3、黄某甲系初犯、偶犯。综上,对黄某甲从轻、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2年5月开始,被告人黄某甲在本市海曙区望春路附近开设性保健品店,后搬至本市鄞州区集仕港镇卖面桥村。黄某甲为牟取非法利益,向他人购买假药销售给陈某(现已死亡)等人。2013年9月28日,陈某在本市海曙区中山广场准备向他人销售假药时被查获。民警当场在陈某身上查获其从黄某甲处购得的假药"vigour"40粒、"华佗生精丸"32粒、"鲨鱼精"90粒、"天下第一棒"48粒、"人参虫草(健

腰补肾丸)"80粒、"硬到底"16粒,共计306粒。

2013年9月23日上午,公安机关在本市鄞州区集仕港镇卖面桥村被告人黄某甲经营的性保健品店内,查获尚未销售的"人参虫草(健腰补肾丸)"21粒、"金枪不倒"20粒、"vigour"20粒、"鲨鱼精"20粒,共计81粒。

经查,上述药品均系假药。

以上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当庭质证,认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 1、证人黄某乙的证言,证实2012年5月,其弟弟被告人黄某甲在海曙区望春路688号102室开设一家性保健品店,由黄某甲出资经营,2013年7月,该店搬到鄞州区集仕港镇卖面桥3-140-5号,黄某甲在经营期间,通过网络或经他人上门推销,购买到"金枪不倒"、"vigour"、"天下第一棒"等假药在保健品店里销售。
- 2、证人李某、张某甲的证言,证实2013年9月23日,南门派出所获得鄞州区集仕港卖面桥处一家性保健品店有人销售假伟哥,其两人及所里的其他民警一起在该店内查获部分疑似假药。
  - 3、证人张某乙的证言,证实鄞州区集仕港镇卖面桥附近的保健品店是其丈夫被告人黄某甲在经营,主要销售保健品。
- 4、证人金某的证言及对被告人黄某甲的辨认笔录,证实其在宁波市鄞州区集仕港卖面桥楼下陈9号经营电焊生意,店面旁边有一家性保健品店,主要由被告人黄某甲在经营。
- 5、证人陈某的证言及对被告人黄某甲、购买假药地点的辨认笔录,证实其在中山广场销售的假药是从集仕港镇一家性保健品店购买的,该店之前在海曙区望春桥12路车站附近,后来搬到集仕港镇,其共买了五、六次,100多盒,包括"vigour"、"华佗生精丸"、"鲨鱼精"、"天下第一棒"、"人参虫草(健腰补肾丸)"、"硬到底"等品种。
- 6、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证实2013年9月28日,公安机关在宁波市海曙区中山广场抓获陈某后,在其身上查扣疑似假药"vigour"40粒、"华佗生精丸"32粒、"鲨鱼精"90粒、"天下第一棒"48粒、"人参虫草(健腰补肾丸)"8o粒、"硬到底"16粒、"硬十天"24粒、"顶级威哥王"60粒。
- 7、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发还物品清单及照片,证实2013年9月23日上午9时25分至9时55分,公安机关对宁波市鄞州区集仕港镇卖面桥3-140-5号性保健品店进行搜查,在该店前半间的左边大木柜里搜查到疑似假药"人参虫草(健腰补肾丸)"21粒、"金枪不倒"20粒、"美国伟哥"20粒、"鲨鱼精"20粒、"硬到底"8粒、"天下第一棒"8粒、"绿色伟哥"1粒、"植物伟哥"5粒、"每粒坚"5粒,并依法予以扣押。
  - 8、检测报告,证实在公安机关查扣的疑似假药"硬十天"、"金枪不倒"中,检测出西地那非成分。
- 9、认定函,证实被查扣的"vigour"、"华佗生精丸"、"鲨鱼精"、"天下第一棒"、"人参虫草(健腰补肾丸)"、"硬到底"、"硬十天"、"顶级威哥王"、"人参虫草(健腰补肾丸)"、"金枪不倒"均应按假药论处。
  - 10、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黄某甲系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 11、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黄某甲的身份情况。
  - 12、被告人黄某甲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某甲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假药而予以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黄某甲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涉案违禁品应予以没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黄某甲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系初犯、偶犯,部分假药未流入社会,建议对黄某甲从轻处罚的意见,与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相符,予以采纳;但提出对黄某甲宣告缓刑的意见,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黄某甲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 二、涉案假药 "vigour" 60粒、 "华佗生精丸" 32粒、 "鲨鱼精" 110粒、 "天下第一棒" 48粒、 "人参虫草(健腰补肾丸)" 101粒、 "硬到底" 16粒、 "金枪不倒" 20粒, 予以没收。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28日起至2015年10月13日止。罚金限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彦波 人民陪审员 曹 婕 人民陪审员 包贤官 代书 记员 何旦琛

##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